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明鴻

相 對 人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彝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(請記載請求相對人賠償之具體金額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